

中国矿业大学力学与土木工程学院文件

力学与土木工程学院学字[2017]1号

力学与土木工程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推进本科生培养模式改革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“兴趣驱动、自主实践、过程培养、素质提升”为基本原则，进一步发挥教师在本科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和学生主体作用，鼓励高水平教师更多地参与本科生培养工作，建立新型师生关系，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发展，提升本科生培养质量。

二、组织保障

学院成立本科生导师制工作小组，主要负责本科生导师制方案的制定、实施与完善。工作小组由院长和党委书记担任组长，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担任副组长，成员由各系（所）、教学管理办公室、学生工作办公室的相关负责人组成，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担任秘书。

三、实施范围

1. 本科生导师制从大学二年级开始实施，在第三学期初组织报名。

2. 本科生导师岗位主要由学院在职教师担任，也可以由能达到导师岗位职责要求、热心学院教育事业的其它单位在职教师、

离退休教师、社会知名人士和校友担任。

四、运行模式

1. 双向选择与调配相结合。采取学生与教师自愿报名、师生双向选择的方式，特殊情况下由学院进行师生调配。原则上每名导师在同一年级中最多指导 3 名学生，指导周期持续到学生本科毕业。

2. 导师制与导生制相结合。鼓励本科生和研究生融合，教师团队内的研究生也可参与指导本科生。

3. 常规指导与专项训练相结合。导师不仅要对本本科生的大学生涯规划给予指导和帮助，更要在提升本科生科研创新意识与能力上进行个性化培养；鼓励与科创项目、毕业设计（实习）结合起来。

五、学生要求

1. 要尊重导师，虚心求教，服从导师的教育和管理，认真完成导师交代的工作。

2. 学期初两周内必须与导师联系，并根据导师意见与本人实际情况合理制定本学期的学业规划；学生要经常主动向导师汇报思想和学习情况，学期末向导师递交学业总结。

3. 应积极主动参加导师所在系（所）、课题组的科研活动，要踏实、肯干、勤思、多问，努力培养和提高自已的科研能力与创新思维。

六、导师职责

1. 思想品德引领。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培养学生积极健康的人生态度和社会责任意识、人文精神和科学精神，关心学生身心健康，促进养成良好的学习、生活、行为习惯，激发学生学习潜能和成长成才动力。

2. 学业生涯指导。引导学生了解学科专业的基本情况、发展动态和社会需求，合理制定学业规划，激发学生学习的自觉性、主动性和迫切性，指导学生专业学习，监督制定学习计划，引导学生明确学业目标，教育学生端正学习态度，优化学习方法，培养自主学习能力，指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。

3. 创新能力培养。有意识、有计划地培养学生的科研能力，

尽可能地安排本科生参加导师的课题研究，让学生在科研实践过程中接受系统的技能和科学素养的锻炼，培养动手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。

七、导师考核

1. 每学期单独或集体指导不少于 4 次；每次指导活动结束后，由学生填写《本科生导师制指导活动记录表》并签字，学期末统一交至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归档。

2. 学院定期对优秀的本科生导师进行表彰奖励。

八、其他方面

1. 在培养周期内，因学习成绩、培养成效、发展选择等原因，导师、学生均可向本科生导师制工作小组提出申请调换或退出。

2. 本方案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开始实施，由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